

证券代码：870389

证券简称：金沙燃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业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职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

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美凤，2011 年 7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